

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加快促进我省农民持续增收的思考

郭翔宇

合发展。积极在市县和乡村地域内,大力支持有能力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发展以农产品和农村资源优势为基础的农村二三产业,使农业与这些相关的二三产业在主要由农民构成的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下进行真正融合发展,实现二三产业创造的价值增值由农民共享。同时,鼓励工商企业在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业,通过建立与农民之间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创造的价值增值和收益分配。

五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增产降本、品牌营销等方面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努力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努力实现农民充分就业;推动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

从全国来看,较长时间以来,工资性收入就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全国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近6000元,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1%,全国有17个省份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在其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占大头。但是,在我省农民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及其占比最低。

2018年,我省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刚过3000元,工资性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21.8%,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3.2%,仅相当于北京、上海、浙江等地的30%左右。这表明,我省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及其占比最低是农民增收的劣势和短板。

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农民外出务工受阻,对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影响最为明显。但是,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具有更大的增长空间,不像经营性收入受耕地等客观条件和自然因素影响那么大。因此,增加我省农民收入,要努力实现农民充分就业,重点要推动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

一要大力支持农民工稳定就业,尽量降低疫情对其全年工资收入的影响。为城镇已经有了固定岗位、工作比较稳定的农民工提供最大程度的帮助和服务,积极主动地与输入地对接,组织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帮助其尽快安全返岗复工。对于今年不能外出的农民工,主动帮助其解决在家务农所需;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农民工就业。

二要大力开发省内新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县域和乡镇为重点,以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为依托,大力发展现代企业和非农企业,深度挖掘农业农村内部就业潜力,拓宽农民就近就业渠道。一方面,依托当地农产品和资源条件,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延长“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条,努力争取在县域内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乡村资源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度假、观光旅游、餐饮民宿、养老服务等乡村新型服务业,同时大力开展通屯路、屯内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要开发季节性、灵活性就业岗位,减少农民剩余劳动时间。我省农民收入,按全年计算处于偏低水平,但如果按实际生产劳动时间计算则不低。我省农民收入水平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有效劳动时间短、剩余劳动时间长,在时间上就业不充分。对于农村务

农人员,如果在农闲时节和漫长的冬季能够有临时性或短期性的工作,其全年总收入会明显提高。因此,我省应积极扶持发展可以季节性、灵活性用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不需要长年连续性生产的企业在乡村兴办季节性生产车间。

四要大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就近就地就业。一方面,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另一方面,通过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吸引高校毕业生、城市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兴业。同时,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及相关政策支持,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

三、完善政策制度,稳定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增加土地承包户转让土地经营权的租金收入、增加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资产性收益、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加农民集体性分红收入

首先,要进一步加大农业补贴等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我省农民收入中,转移性收入增幅幅度最大。2018年,我省农民人均转移净收入3062元,高于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是农民第二大收入来源。从增长情况来看,按当年价格计算,2018年农民转移净收入比2010年增长了3.5倍,远高于其它收入的增长幅度;从占比来看,2018年我省农民转移净收入占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2.2%,比2010年提高11.2个百分点,仅低于经营净收入占比。我省农民转移性收入及其占比最高,主要得益于我省农民因土地经营规模大而得到的国家政策性补贴增多、医疗费报销比例加大、转移性支出减少等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增加我省农民收入,必须继续保持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至少要确保农民转移性收入不减少。对此,要坚定地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保持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首先从省级层面加大农业补贴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及相关政策倾斜。

二要大力支持农民工稳定就业,尽量降低疫情对其全年工资收入的影响。为城镇已经有了固定岗位、工作比较稳定的农民工提供最大程度的帮助和服务,积极主动地与输入地对接,组织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帮助其尽快安全返岗复工。对于今年不能外出的农民工,主动帮助其解决在家务农所需;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农民工就业。

三要大力开发省内新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县域和乡镇为重点,以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为依托,大力发展现代企业和非农企业,深度挖掘农业农村内部就业潜力,拓宽农民就近就业渠道。一方面,依托当地农产品和资源条件,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延长“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条,努力争取在县域内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乡村资源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度假、观光旅游、餐饮民宿、养老服务等乡村新型服务业,同时大力开展通屯路、屯内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要开发季节性、灵活性就业岗位,减少农民剩余劳动时间。我省农民收入,按全年计算处于偏低水平,但如果按实际生产劳动时间计算则不低。我省农民收入水平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有效劳动时间短、剩余劳动时间长,在时间上就业不充分。对于农村务

农人员,如果在农闲时节和漫长的冬季能够有临时性或短期性的工作,其全年总收入会明显提高。因此,我省应积极扶持发展可以季节性、灵活性用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不需要长年连续性生产的企业在乡村兴办季节性生产车间。

四要大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就近就地就业。一方面,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另一方面,通过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吸引高校毕业生、城市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兴业。同时,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及相关政策支持,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

四、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降低绝对数差距扩大程度

努力加快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努力降低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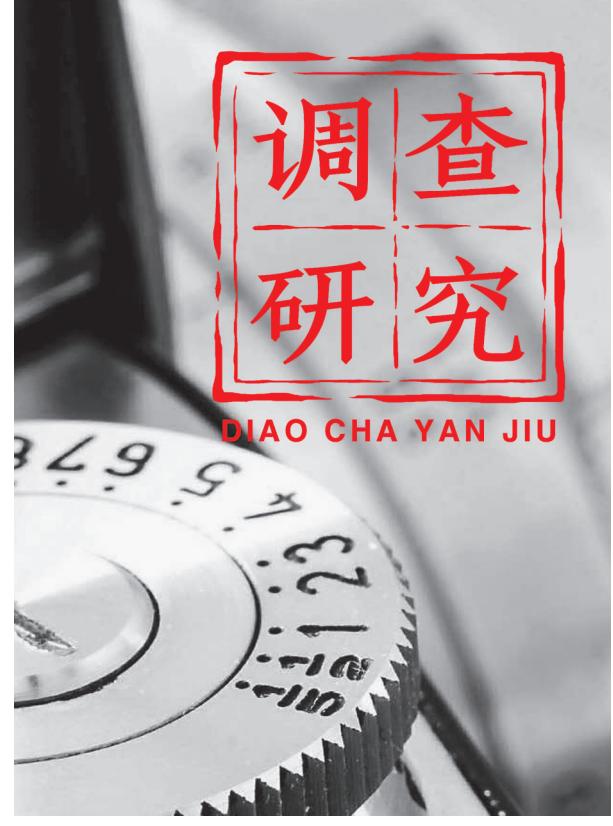
农民收入水平偏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中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影响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要确保农村与城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保证其成色,就必须在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的基础上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从全国来看,从2010年开始,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逐年缩小,特别是2014年首次降至3:1以下,2019年进一步降至2.64:1。近年来,我省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也呈逐步缩小趋势,并且差距程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09年-2018年,我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数差距由2.41:1降到2.11:1。

但是,与发达国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1.5:1的水平相比,相对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来说,我省目前的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还是较大。更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数差距没有随着相对数差距缩小而减少,而是一直在逐年扩大。2009年我省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最高,为2.41:1,此时的绝对数差距为7359元,这个差距是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4倍;2019年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缩小到2.07:1时,而绝对数差距则扩大到了15963元,比2009年又增加了8604元,扩大了1.2倍。只要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不缩小到2:1以下时,绝对数差距还会继续扩大。

面对这种形势,一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加快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数差距,争取尽快缩小至2:1以下;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要努力降低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和程度,争取使其能逐渐减少。应该说,实现这样的目标是不容易的,因为农民收入,尤其是我省农民作为主要来源的经营性收入,不像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那样有正常刚性增长机制,受自然和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在农产品价格下跌、因自然灾害而减产时,农民经营性收入还会出现减少。此外,还应该认识到,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不是农民收入高的结果,而是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低造成的。2018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91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060元。为此,我省应该更好地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加大力度完善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机制。

(作者系东北农业大学现代农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黑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加快恢复我省农业生产秩序 保障农产品供给

——以佳木斯市为例看农业应对疫情稳价保供

陈沫 周殿武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作出指示:“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恢复农业生产秩序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农业生产的顺利开展,减少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一、疫情影响下我省农业生产现状

我省广大农村地区,针对当下的疫情,坚持差异化风险防控,实行分区管理。在积极防疫的同时,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春耕生产的各项工作。

1. 稳步有序开展春耕生产。全省各地村屯按照防控疫情的要求,认真采取分散、错峰、异地等方式开展春季棚室蔬菜生产、农机具检修、秸秆离田、水稻育秧大棚清雪扣棚等各项农事活动。由于防控疫情,各类专业用品商店不能营业,物流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尤其是急需更换的农机具配件不能及时送到农民手中,影响农机具的使用。

2. 种植计划基本落实。我省继续坚持“稳粮豆、扩经济”的总体思路,以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不断优化种植结构与品质。如佳木斯市粮食计划播种面积达到1800万亩以上,占总播种面积96.8%,水稻种子全部达到三等以上优质粳稻品种;大豆计划播种面积将由上年471.8万亩增加到531.3万亩,全部实现高蛋白、蛋脂双高品种;蔬菜、中草药等经济作物计划播种面积将由上年48.3万亩增加到57.6万亩;提升了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和质量。

3. 生产资金周转缓慢。受疫情影响,农民手中的粮食无法出售。尽管各乡镇积极协调脱粒机、运粮车辆,有序地组织农民售粮,粮食仓储企业也开始复工复产,采用租用就近收储、分散卖粮等方式,公安与交通部门对运粮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农民余粮顺畅销售。但农民粮食仍有积压,据佳木斯市农情调度统计,截至3月15日,尚有待售余粮24万吨,其中水稻15.8万吨,玉米7.7万吨,大豆0.5万吨。农民售粮价格与回款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农民种粮的心理预期。

二、加快恢复我省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产品供给的建议

1. 积极做好恢复农业生产秩序的舆论宣传。一是积极宣传我省出台的黄金惠农政策《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农业平稳发展的意见》,支持经营主体共渡难关,全力保障农产品的供给。二是增强农民对粮食生产收入预期。绝不放松粮食安全这根弦,积极向农民宣传我省是国家的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担负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托,要当好粮食安全的压舱石,落实国家粮食生产责任制。

2. 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面向农业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五是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路径,强化集体资产管理。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增强联动化 共享化 制度化 功能化 打造边境县经济新模式

形成边境县经济增长极持续推动兴边富民

曲阳阳

需求,在我省其他重点口岸打造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在我省的边境线上形成边境县经济增长极,带动辐射周边地区发展。二是结合口岸的贸易结构建边境县产业发展新格局。(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扶持边境地区发展特色优势加工业,培育规模大、产值高、带动力强、受益面广的增收致富产业”。边境县应认真分析附近口岸贸易结构,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做好临港产业,根据临港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产业招商目录,进行精准招商。在具有口岸的边境县建设临港产业园区,谋划出口贸易产品组装加工,进口货物落地集中加工生产,发展临港产业集群,形成以商招引的引力效应,打造物流功能+加工制造功能的互补产业联动体系。

三、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发展制度化经济

采取共享化的发展模式必定要涉及利益分配的问题,如何有效激励各县的积极性,实现共赢的良好局面,必须要依托于明晰的制度化利益分配机制。一是创新跨区域利益分成机制。要涵盖人才共享、资源共享、技术共享等多元素利益分成情况,运用多种预估手段,充分考虑跨区域整合资源对各边境县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影响,准确公平地制定利益分成的比例和原则,以及保障利益分成机制执行的具体措施。二是创新区域内利益分成机制。区域内的利益分成主要涉及区域内的不同产业和企业,因此,在制定分成机制时主要考虑以反哺为目标,即在经济发展初期区域内的资源均要支持主导产业的发展,在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后再考虑运用主导产业产生的财政收入、成熟的技术、高端的人才等扶持其他产业或企业的发展,形成良好的发展秩序,以打破边境县发展要素匮乏的弊病。在制定区域内利益分成机制时,主要考虑

二、整合再配置优势资源,发展共享化经济

县域经济均面临着发展要素匮乏的问题,尤其是边境县发展要素匮乏的问题更为突出,因此,边境地区就要以集中力量办大事为原则,整合优势资源。一是集中资金力量。集中县级财政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力用于扶持经济发展,将资金重点用于各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和

利益分成机制启动的条件、反哺的对象和方式,以及保障的措施等。

四、构建产业培育载体,发展功能化经济

边境县应把园区作为重要载体,集中力量做好产业培育工作,培养出能挑起边境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梁”。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建立小企业孵化园区、企业加速园区、产业化园区,将园区打造成边境县经济发展的“孵化地”“加油站”。匹配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在园区内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申报、企业内审、政策对接、法律咨询、融资担保、股权设计等全周期服务。建立园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一方面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品牌宣传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另一方面定期组织政府机构、专业人才、交流分享经验,达到资源共享的效果。在园区内建立专业物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贴心”的管家式服务,全面促进企业在园区共同发展。同时,为了避免同层次发展、同层次竞争,在区位相近、资源相似的边境县,考虑设立跨区域的功能化园区,并给予省级园区待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建设,集多县之力共同培养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利用3—5年时间,在我省的边境县打造一批产业培育“功能化”园区,通过精细化的产业培育方式,使小企业成长为大企业、小项目成长为大产业、由“单打独斗”变为“联合作战”,为边境县发展提供“精兵强将”。(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所)

一、发挥口岸辐射作用,发展联动化经济
口岸对边境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强大的辐射作用,是边境县经济联动发展的重要基础。一是在边境县建立口岸带动型的经济增长极。借鉴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模式和申报经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

县域经济均面临着发展要素匮乏的问题,尤其是边境县发展要素匮乏的问题更为突出,因此,边境地区就要以集中力量办大事为原则,整合优势资源。一是集中资金力量。集中县级财政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力用于扶持经济发展,将资金重点用于各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和

发展联动化经济

口岸对边境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强大的辐射作用,是边境县经济联动发展的重要基础。一是在边境县建立口岸带动型的经济增长极。借鉴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模式和申报经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

的发展模式和申报经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